

# 煤化工净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 应如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2019年8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分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煤化工净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文号：宁环建〔2019〕14号）。本项目环保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投资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本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26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3月30日竣工，于2024年4月6日开始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受金陵分公司的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12月9日~12月13日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金陵分公司于2025年1月3日主持召开了煤化工净化装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建设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金陵石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3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现场核实了项目生产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和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结论见验收意见）。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纳入金陵分公司厂区应急预案内容，且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时间为2022年7月28日，备案编号为：320100-2022-006-H；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等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 (3) 污染物纳入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2022年9月23日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21730177T001P；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及新建排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采取适当、有效的生态预防、恢复措施。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小。维持现有生态体系的功能。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通知，也未接到投诉和政府行政处罚。